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和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后续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交易规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相关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针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的规模、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相关薪酬方案调动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真实情况，2022 年度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长金、毛超、蒋金晗

2023 年 4 月 25 日